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埔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邱義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,22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1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3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9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,2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格林萊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格林萊福公司）所有，並由訴外人陳世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109年6月1

2日12時57分許，沿臺中市大雅區前村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175號（下稱系爭地點）之際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行駛於系爭A車後方，而於系爭地點超車前，未保持適當安全車距，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並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格林萊福公司系爭A車維修費用3萬5,349元，惟系爭A車車齡為2年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3萬2,226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,2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）。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（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）。

㈡經查，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B車，因超車時未依規定，且未保持安全車距，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而受損，經原告理賠格林萊福公司維修費用3萬2,226元等情，有車險保單查詢、系爭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復興服務廠估價單及收銀機統一發票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本院勘驗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7-41、130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（下稱大雅分局）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79-107頁）；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被告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2月3日合法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4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2,2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1條第1款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